**水痘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**

**姓名︰ 聯絡電話︰**

**聯絡地址︰**

**通知書開立日期︰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水痘為高度傳染性疾病，傳染途徑經由接觸、飛沫傳染，或經由被水疱液和黏膜分泌物污染的器物間接傳染，發病初期在紅疹出現前的1–2天會出現輕微發燒（37.5‐39℃）、疲倦、食慾不振、頭痛及肌肉或關節痠痛等症狀，之後開始出現紅疹，並逐漸發展成紅丘疹、水泡疹、膿泡疹，最後結痂痊癒。水疱在身體的分布，是由臉、頭皮往軀幹四肢延伸，之後全身性皮疹逐漸快速顯現並變成水疱，最後留下粒狀痂皮（通常約於2至4週內痊癒），出紅疹之前5天開始（通常為前1‐2天）就已具有傳染力，因此尚未發病的水痘接觸者具有傳染給週邊的人之可能性，故為了維護自己及親朋好友的健康，請在與水痘個案最後**1**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**21**天內，確實做好以下的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︰

一、 接觸者應維持良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以正確方式勤洗手，並採取自主健

康監測21天，若有使用免疫球蛋白（IVIG）者，則需延長健康監測至28天。

二、 自主健康監測期間，應盡量避免接觸水痘併發症之高危險群，如小於1歲

之嬰兒、孕婦、癌症及免疫低下或缺陷者。

三、 出門宜佩戴口罩，盡量避免出入密閉之公共場所。

四、 如出現發燒、紅疹等疑似水痘症狀時，若需要就醫治療，則應全程配戴口

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為使儘速康復及避免傳染給他人，應在家休養，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

五、由於水痘的初期症狀與感冒相似，因此當有疑似症狀時，切勿輕忽儘速至醫療院所就診，就醫時全程佩帶口罩，並請主動出示本通知單，告知醫師，一旦診斷為水痘，請立即通報學校衛保組護理人員。

※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，依同法第七十條可處新台幣3,000至15,000元不等罰鍰，得按次處罰。

**就醫診斷日︰ 診斷醫療院所名稱︰**

**學校衛保組護理人員︰ 通報聯絡電話︰**